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

各部門主管:

張志清副校長

林正平主任秘書

林泰源教務長(缺席)

李光敦研發長

鄭學淵學務長

顧承宇總務長

蔡杏慧主任

方天熹中心主任

鍾政棋院長(游嬿鈴代理)

許濤院長

廖正信院長(缺席)

郭世榮院長

卓大靖院長

蕭聰淵院長

饒瑞正院長

謝玉玲中心主任(王志銘代理)

工程技術人員:

許世孟副總務長

蔡仲景組長

曹惠卿組長

勞工代表:

曾維國教授(教師)

宋文杰教授(教師)(缺席)

魯謹萍助理教授(教師)

翁維珠副教授(教師)

蘇育生助理教授(教師)

林綠芳教授(教師)

徐胤承助理教授(教師)

曾聖文副教授(教師)

莊麗珍秘書(職員)

黄謝田助教(助教)(缺席)

姚良穎資訊專員(行政人員)

胡愛萍工友(工友)(缺席)

王培紅助理(計畫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陳銘仁組長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張惠菁行政組員

工作人員:

周淑芬技士

曾欣郁計畫專員

邵韻澄行政組員

壹、 主席報告

校園安全一直以來都是學校最重視的議題之一,不論實驗室、實習場所或公共安全與衛生相關工作,都需要全校師生共同來維護。由於學校有相當的歷史,部分校園建物、景觀、實驗室等相對老舊,目前學校已經著手排序改善中,針對有急迫需求的部分,也循學校行政程序專案進行改善。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需要大家一起支持與努力,也請同仁注意安全與健康,讓我們共同維護一個安全和諧的校園。

貳、工作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第1頁)
- 二、職業安全組(附件一、第2-5頁)
- 三、職業衛生組(附件一、第6-11頁)

參、專案報告

一、職場安全風險評估(行政單位)

肆、校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實驗場所走廊空間分兩部分進行改善,(一)請職安衛中心持續要求相關系所移除 不使用之冰箱等設備,(二)請總務處營繕組、環安組及職安衛中心協助走廊寬度改善, 確保逃生通道暢通。
- 二、未依規定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同仁,請職安衛中心持續追蹤,並通知單位主管,且副知秘書室,務必落實。
- 三、請職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確實要求承攬廠商到校施工務必注意施工安全,不符合規定 之廠商除了由職安衛中心除現場要求改善之外,也通知請購單位,同時副知總務處。
- 四、本校7月1日起改由基隆長庚醫院安排職醫臨場服務,請研發長協助納入「長海計畫」合作項目,長期關注同仁的健康。
- 五、請新海研二號同仁進行機艙作業時避免單獨作業,以維同仁工作安全。
- 六、除了特殊任務需求之外,請同仁儘量避免加班,應落實工作代理制度、強化橫向聯繫、 工作相互支援,避免超時工作。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規定修訂。
- 二、增列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五)跟蹤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三、檢附修正規定草案:

-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書面聲明、修正規定對照表(附件二、第12頁)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附件三、 第14頁)

決議:

- 一、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增列規定修正 為:(五)修正為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實驗場所走廊空間量測及實驗冰箱是否存放食物
 - 1. 職安衛中心 4 月 12 日進行各場所走廊冰箱巡檢,除檢視實驗用冰箱是否有食物, 並量測各樓層因放置冰箱後之走廊寬度如下表。

	館舍	位置(室前)	通道寬度(m)(未量測冰箱開門)	是否存放食物
1	綜二館	106, 107	1. 35	無存放食物
2	綜二館	205	1	無存放食物
3	綜二館	304A	1. 58	無存放食物
4	綜二館	405	1. 45	無存放食物
5	綜二館	506	1.7	無存放食物
6	食科館	112	1. 45	無存放食物
7	食科館	222	1.4	無存放食物
8	食科館	332	1.4	無存放食物
9	食工館	315A	1. 28	無存放食物
10	食工館	307	1. 28	無存放食物
11	食工館	207	1. 32	無存放食物
12	食工館	211	1.8	無存放食物
13	漁學館	405	1. 84	無存放食物
14	海事大樓	305	1.6	無存放食物
15	海事大樓	425	1.13	無存放食物

- 2.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校舍走廊寬度應在1.8公尺以上(係指走廊設置之寬度)。
-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7條規定,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4. 依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走廊寬度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之外,逃生避難通道不可堆積雜物,以免妨礙人員避難及消防救災。

二、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 (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月初	然可块日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1 年 3 月	員工	673	585	28, 936	232, 632	
111 年 3 月	承攬商*	6	0	116	1, 176	
111 年 4 月	員工	705	560	21, 769	174, 749	
111 平 4 月	承攬商*	6	0	107	1, 096	
111 年 5 月	員工	725	585	28, 751	230, 688	
111年3月	承攬商*	6	0	132	1, 056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					
加加工	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1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3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

 -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 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 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

交。

-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 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3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

4月~5月	3	新進	續聘		
總計		41	283		
實施方式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抵充	符合 3 年 3 小時	不足 3年3小時	
分項小計	19	22	253	30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室	說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9	3/2 13:48	8 海工館廁所	2. 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			
3/ 2			3. 施工作業架應依照標準規範搭設(交叉拉			
			桿應確實固定、應設安全插銷、防墜網等)			
2/9	14.99	治フガナー仁法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3/2	14:22	為乙前方人行道	2. 請勿於工區吸菸(校園禁菸區)			

日期	時間	地點/室	說明
			1. 開關箱未保持常關
3/2	15:30	14 亩 L 1由	2. 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未復原
3/2	10:00	推廣大樓	3. 電梯開口未警示
			4. 垃圾未清
3/9	16:00	海洋夢想基地外牆	內側交叉拉桿未復原
			1. 施作人員請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個人防護
			用具
3/15	14:00	沛華大樓 6F	2. 請遵守雙繩作業人員高空垂降標準作業守
			則及流程
			3. 應設有防墜措施及防墜落網
3/16	12:10	推廣大樓	外牆施工架未標示載重限制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3/17	09:00	機械A館外牆	2. 高空作業請依規定設置防墜措施
			3. 施工區域請注意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出
		田徑場-北寧路旁人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安全索
3/30	15:23	行道	2. 高架作業應做好防墜措施
		27	3. 不合格爬梯請勿使用
			1. 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即梯面寬度未達5
4/12	15:00	海事大樓 403B 教室	公分及兩梯腳間無固定繫材扣牢)
1, 12	10.00	14.176/2 1002 4/4	2. 地上 3 樓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梯面(即
			梯面無防滑功能)
4/13	15:50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1, 10	10.00	改善	2. 施作範圍應設置警示帶或三角錐
			1. 外牆施工架未標示載重限制
4/19	15:40	推廣大樓	2. 地上 1 樓交叉拉桿未復原
1, 10	10.10	10/8/10	3. 配電盤衛未保持常關
			4. 水平掛網未復原
			1. 已有一機三證(合格證 吊掛暨操作人員)
5/11	12:00	行政大樓對面	2. 已劃分安全作業半徑
			3. 未穿戴個人防護具
5/17	15:11	行政大樓對面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未交
5/17	10:30	體育館前	2. 現場無工程告示牌
			3. 已穿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五)承攬管理

- 1. 統計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 1 類(經過招標)共: 25 件、第 2 類(逕行請購)共 26 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 2.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3類承攬(經常作業)」共計29件,期間內本類承攬商施作核

定項目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 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111.5.31)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3	2	7	7	3	1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4	11	3	1	8	23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5	8	7	3	7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課程概述	時數	參加人數
111年3月10日 14:00~16: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實體課	職安衛中心	一般安全衛生 危害通通	2	37
111年3月24日 14:00~16: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實體課	職安衛中心	一般安全衛生 危害通通	2	28
111年3月30日 10:00~12:00	作業環境監 測及呼吸防 護計畫	職安衛中心	作業環境監測說明 密合度測試	2	10

(二)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1年6月9日)

化學品	項目種類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3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6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6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4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085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小計
件數	7	4	3	4	4	22

- 3.111 年第 2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原訂於 4 月 27 日中午召開,因受疫情影響, 改為書審進行。
-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 111 年第1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 5. 化學品調撥作業

日期	化學品	重量(kg)	移出單位	移入單位
1110322	馬來酸	0.4kg	機械系吳志偉老師	養殖系廖柏凱老師
1110324	碘	0.1kg	生科系張正老師	生科系陳歷歷老師
1110324	硫酸	0.3kg	生科系張正老師	生科系陳歷歷老師

6.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計 13 系所單位 74 場所,由各運作系所指派 1 員及本中心 2 人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以了解災害初步因應及通報等

應變處理,訓練費用由本中心簽請學校支付。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安排於 111 年 4 月 26 洽訓練單位國立聯合大學受訓。因疫情影響主辦單位國立聯合大學已通知暫時停課,待疫情趨緩後再擇期辦理開課事宜。

(三)輻射防護管理

- 1. 辦理光電與材料學系綜合研究中心 201 室永久停用 X-光機申請文件。
- 2. 辦理地球所轉入一台登記類游離輻射設備 X 光偵測儀器至 105 室陳惠芬老師核可 文件。
- 3. 個人輻射劑量偑章停用光電及材料學系 2 枚,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 4. 目前計有環態所、水產檢驗中心密封放性質 2 台 GC(為 Ni -63 射源,按月網路 申報使用狀況)。
- 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2 台(海洋中心、地球所),均屬登記備查類。
- 6. 函請原能會就新海研 2 號輻射暴露釋疑,原能會函復,加強監督海關移檢站輻射 管制,檢討移測站相關防護,並請港務公司協調本校新海研 2 號改泊他處。

(四)作業環境監測

依法規於每半年進行作業場所環境監測,111年上半年監測說明會於3月30日以視訊方式辦理,原訂於4月28日到校執行監測,計監測14場所11種化學品、粉塵及中央空調場所二氧化碳,因疫情影響,延至5月26日辦理完成,詳細資料如下表。

				,
序號	教室代號	實驗名稱	危害暴露項目	作業時間
1	中正漁學館 306 室	生殖腺組織切片實驗	甲醛	1 小時
2	海事大樓 110	HPLC 流動相配置	甲醇、乙腈、二氯甲烷	30 分鐘
3	海事大樓 306 室	福馬林固定橈足類樣本	甲醛	15 分鐘
4	食工館 307 室	維生素D萃取	正己烷	20 分鐘
5	綜合二館 302B	藻類單醣的分離	乙腈	1 小時
6	綜合二館 401	固定組織、組織脫水	甲醛	1 小時
7	人社院地下室	奈米微泡合成	乙醇	1 小時
8	生科館 212 室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甲醇、乙酸乙酯、 乙腈、正己烷	1小時
9	海洋生物培育館 202 室	基因體萃取	酚、氯仿	30 分鐘
10	綜合二館 106 室	水熱反應	二甲基甲醯胺	15 分鐘
11	生科館 415 室	有機錫牡蠣萃取	苯	15 分鐘
12	HR1 B06	混凝土試體製作	粉塵	因疫情影響, 該實驗室無人 到校協助檢

序號	教室代號	實驗名稱	危害暴露項目	作業時間
				測,取消辨
				理。
1.9	綜合研究中心、	中 中 市 迎 坦 紀	一与儿叫	現場直讀式儀
13	圖書館	中央空調場所	二氧化碳	器檢測

(五)4月12日職安中心進行各場所走廊冰箱巡檢,除檢視實驗用冰箱是否有食物,並量 測各樓層因放置冰箱後之走廊寬度。

(六)廢棄藥品

於5月底及6月初協助總務處環安組進行廢棄藥品分享及減量,初估有2-propanol: 2.5公升裝共4瓶(有的開封過),冰醋酸:1公升裝共2瓶(未開封),醋酸:2.5公升裝1瓶,次氯酸鈉:1公升裝約半瓶,丙酮:1瓶4公升,二氯甲烷:4L(1瓶未開、1瓶已開), 对酸、鹽酸等數瓶,分享至海生所、地球所、養殖系等單位,對於本校退休教師化學品之處理,請系所應儘早進行規劃,除可分享有需要之實驗室減少購入之經費,並可降低本校廢棄藥品之處理費用。

(七)人員異動資料: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

狀態	身分	3	4	5
新進	教職員工	8	5	2
利進	計畫助理	12	11	15
離職	教職員工	2	1	1
两庄·相义	計畫助理	6	6	30
退休	教職員工	_	-	-
轉計畫	計畫助理	1	2	3
調整單位或其他	教職員工	_	I	ı
	計畫助理	24	19	24
育嬰留停	教職員工	_	_	1
	計畫助理	2	0	1

(八)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 3.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3 月至 5 月圖資處人員名冊(包含臨時人員)登記已到校計畫人員 40 位已完成報到。

(九)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1. 今年度安排<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對象</u>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1)年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2. 今年(111)度配合衛保組寒假轉學新生健康檢查安排 2 月 23 日(三)宏恩醫院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辦理,計有 86 位同仁完成檢查,依法進行後續相關健康資料分析及健康管理。
- 3.3月至6月共有7位同仁自行到院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 3.111 學年第一學期醫療院所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將視疫情發展再評估安排辦理。

(十)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
- 2.110 年度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調查後總人數為 46 人(含學生),目前已完成檢查人數為 42 人。第一級健康管理為 26 人,第二級健康管理為 16 人。1 月至今陸續安排職醫訪視二級管理同仁,健康指導並建議追蹤複查及加強個人防護觀念。
- 3.110 度特殊健檢尚有 5 位老師未完成,並持續追蹤相關特檢作業,3 位老師表明暫時未使用化學品。
- 4. 今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次有做變動,調查表已更新,並於 5 月 31 日以電子公布欄方式公告全校同仁。

(十一)健康諮詢服務

-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事項等。
- 2. 統計年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人次數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如下:

月份	3	4	5	總數
件數	20	20	12	52

(十二)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

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2.4月份職醫臨場服務因疫情影響延期辦理,5月23日安排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針對不法侵害錄製宣導預防技巧影片、特殊體檢報告異常4位(甲醛)與4位船員(游離輻射)說明、2位工作壓力諮詢、1位不法侵害訪談評估。
- 3.6月13日安排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特殊體檢報告訪談:游離輻射1人、鎳作業1人、異常氣壓1人、甲醛作業1人,健康諮詢1人。

日期	地點	醫師	服務內容	人數
5/23(-)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錄製宣導影片	錄影
			特檢異常說明(視訊)	8人
			工作壓力諮詢	2人
			不法侵害訪談	1人
6/13(-)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李仁欽	特殊體檢報告訪談	4 人
			健康諮詢	1人

4. 針對同仁申訴不法侵害事件,於5月23日安排同仁進行一對一職業醫師訪談,職 醫建議依校方對不法侵害流程處理後續等訴求。

(十三)健康促進

1. 因今年疫情升溫,3月28日起暫停相關活動。

(十四)特殊關懷

1. 因同仁家屬於 3/9 日來信本校,人事室與系上主任請求多加關懷,但因同仁情況 已涉及心理健康問題故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處理。

(十五)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

- 1. 衛保組重新分配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
- 2. 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截止至 5 月 31 日共 125 人,且進行相關職員同仁關懷累計 共 126 人次數。
- 3.3月19日、4月15日、4月22日分別有1位老師、2位聘用外籍研究員入境檢疫,目前都已解除隔離。

(十六)風險評估與中高齡工作適能評估表

- 1. 為維護同仁健康與職場安全執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為:預防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肌肉骨骼性危害預防與工作場所作業危害評估,針對行政一二級共15個單位發送341份,目前已回收338份,將依高風險等級進行改善或強化相關措施,落實健康安衛管理。
- 2. 為降低中高齡工作者在職場工作可能引發之危害,請 45 歲以上同仁自行填表「中

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共 121 人,已全部回收,評估異常且影響工作者 將安排與職醫訪談。

(十七)母性健康保護

-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 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 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 3. 目前本校共2名同仁懷孕,持續由職護進行母性健康保護各項關懷作業。

(十八)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 1.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 (十九)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及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統計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如下:

月份	3	4	5	總計
衛教篇數	1	3	1	5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書面聲明(修正草案)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 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 一、本校絕不容許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生、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 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本校提出申訴。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或駐警隊或透過管道申訴,本校接獲申訴後,會 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 本校亦將盡力給予提供。
- 七、本校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單位:
 - (一)秘書室(校內分機:1001)
 - (二)校安中心(專線:(02)2462-99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書面聲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	規定修訂
傷、拳打、腳踢等。	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	
凌、騷擾、歧視等。	凌、騷擾、歧視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	
嚇、干擾、辱罵等。	嚇、干擾、辱罵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	
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		
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		
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使之心		
生畏怖,足以影響其		
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u>等。</u>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修正草案)

107年12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年12月26日海職衛字第1070026390號令公告 108年6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海職衛字第1080011646號令公告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勞工之身心健康。
- 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11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訂定本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 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 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五、本計書權責單位。

- (一)雇主: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四)秘書室、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 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 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六)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七)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 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六、計畫執行內容。

(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 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 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適性配工」、「工作設計」四類型之控制措施。
- 4、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5、教育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 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
- 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 處置表」(通報內容)。
-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

- 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 別平等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 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 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 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
- 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 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 3、相關法令變更時。
-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
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	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	規定修訂
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	
傷、拳打、腳踢等。	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	
凌、騷擾、歧視等。	凌、騷擾、歧視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	
嚇、干擾、辱罵等。	嚇、干擾、辱罵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	
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		
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		
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使之心		
生畏怖,足以影響其		
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u>等。</u>		